

#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

榕财行〔2016〕38号

---

##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差旅费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按照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州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委办发〔2016〕22号）精神，我市车改后，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为四城区，即鼓楼、台江、仓山、晋安（寿山、日溪、宦溪除外），超出以上区域公务出行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。现结合实际，对我市现行的《福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榕财行〔2014〕37号）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已参加车改的市直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非常驻地闽侯上

街、南屿以及马尾区（除琅岐、亭江外）进行公务活动，可按规定报销市内交通费，原则上不报销伙食补助费与住宿费。

市内交通费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发放，包干使用。公务出行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，应当向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，由所在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，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。

二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各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办法。

三、本规定由福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，存档(2)

---

局内分送：各业务处

---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21 日印发